

永靖县烟草专卖局

关于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法收回的公告

卷烟经营户张金花在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业务过程中，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丢失，永靖县烟草专卖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六十八条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应当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，发证机关无法收回的，应当予以公告收回，一经公告即视为收回的规定，对该客户的许可证副本进行公告并收回。

联系地址：永靖县古城新区多旺路1号永靖县政务大厅
14号烟草局窗口

联系电话：0930-8857560



序号	许可证号	负责人	经营地址
1	622923102244	张金花	永靖县盐锅峡镇下铨村